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4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康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6 年 12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1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等项目。

公司自披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来，期间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并提出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也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董事会与各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与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终止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为应对再融资监管政策变化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的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等仍将继续实施。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